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吳俊鴻	服務機		政府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申報日	110年11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林嘉儀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31	10000 分之 273	吳俊鴻	94年05月05日	6,900,000(房 地總價額)			
宜蘭縣礁溪鄉武暖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109.32	100000 分 之 5573	吳俊鴻	110年08月19日	分割繼承	272,019		
宜蘭縣礁溪鄉武暖段(刻正辦理 信託中)	859.20	2分之1	吳俊鴻	110年08 月19日	分割繼承	6,787,680		
宜蘭縣礁溪鄉武暖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334.22	100000 分 之 5573	吳俊鴻	110年08月19日	分割繼承	572,379		
宜蘭縣礁溪鄉武暖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3,196.26	4 分之 1	吳俊鴻	110年08 月19日	分割繼承	3,515,886		

	土 地			i.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至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78.18	全部	吳俊鴻	94年05月 05日	買賣	6,900,000(房 地總價額,含 陽台9.50平方 公尺,露台 4.43平方公 尺,花台1.58 平方公尺)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331.95	10000 分之 375	吳俊鴻	94年05月 05日	買賣	6,900,000(房 地總價額)
宜蘭縣礁溪鄉光武村 004 鄰武暖 路	89.10	2分之1	吳俊鴻	110 年 08 月 23 日	繼承	1,350
宜蘭縣礁溪鄉光武村 004 鄰武暖 路	118.70	2 分之 1	吳俊鴻	110 年 08 月 23 日	繼承	40,400
宜蘭縣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路	435.30	100000 分 之5573	吳俊鴻	110 年 08 月 23 日	繼承	34,129

建	物	J	變	動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變	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i>A</i> / C /	(1) // /									
(三)船舶												
種	類	總頓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		·記(取 取 得 價 額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路	当車)		ı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記(取 取 得 價 額 · · · · ·)						
國瑞			1,998	林嘉儀	月 25 日	打賣 598,000(中古 車)						
(五) 航空器		,		1	'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記(取 取 得 價 額 ·1)原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班	見金或旅行支票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						
幣	小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級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61,626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吳俊鴻		3,980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	字款	新臺幣	吳俊鴻		20,895						
合作金庫	活期存	字款	新臺幣	吳俊鴻		3,775						
合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	字款	新臺幣	吳俊鴻		695						
台北富邦銀行長安東路分 行	活期儲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吳俊鴻		489,625						
	活期儲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吳俊鴻		215,815						
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	活儲證	登券戶	新臺幣	吳俊鴻		68						
臺灣企銀松山分行	活期儲	酱蓄存款	新臺幣	吳俊鴻		5,972						
臺灣企銀松南分行	活儲證	證券戶	新臺幣	吳俊鴻		7,3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吳俊鴻		214,250						
遠東國際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吳俊鴻		26,486						
中信銀行成功分行	活期儲	诸蓄存款	新臺幣	吳俊鴻		31,798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	字款	新臺幣	林嘉儀		14,115						
第一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儲	诸蓄存款	新臺幣	林嘉儀		428,370.50						

彰化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嘉儀		3,604			
台北富邦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嘉儀		94,112			
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嘉儀		45,866			
華泰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嘉儀		3,370			
臺灣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嘉儀	5,772.20	166,897.4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嘉儀		212,950			
永豐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嘉儀		2,000			
台新國際銀行南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嘉儀		38,493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嘉儀		28,83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嘉儀		2,36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1. 股票(總價額:新臺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u> </u>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客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元)	•					
名 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機材	 革 位	要	人 收入 收入 公门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值	賈額:新臺幣 元	<u>.</u>	·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本欄空白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8,39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活期	字款(金融	烛機構:	兆豐國		1		林嘉儀				8,390
際商	業銀行信	託部)			1						8,39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6,806,259 元)

	保險名			保險契			契約始日\	外幣幣	累積已繳保	累積已繳保險
保險公司	休阪石	保單號碼	要保人	1200	保 險	金 額	契約迄日	別別	險費外幣總	費折合新臺幣
	件			約 類 型			共创近日	701	額	總 額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壽優率型還身用利變增本險	利動額終			吳俊鴻	儲清險	蓄 型		1,3	30,000	月 /15	07	= 12	新臺	將				3,39	98,124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 誠 意 人	快生保		00	林嘉儀	儲清險	蓄型		2	20,000	91 4	年 0! 日/約	9月 終身	新臺	的				28	87,288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新壽 傳終本壽險	禧 寶 還	○○○ ○7200	00	林嘉儀	儲壽險	蓄型		7	20,000	90 ⁴ 21	年 0. 日/約	5月 終身	新臺	尚 女				1,14	40,121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新壽傳終本壽條本壽條	禧 寶 還	○○○ ○5450	00	林嘉儀	儲清	蓄型		7	20,000	90 ⁴ 18 l	年 0. 日/約	5月 終身	新臺	米 女				1,14	45,999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年 外		00	林嘉儀	儲清險	蓄 型			5,000	月 /12	27	05 日 E 05	美元			29,940		834	,727.2
(十)債	權(總	金客	頁:新臺	* 幣	元)		I										T 12 / TV		T 12 /	(14)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洛目	取得(發生)時	生 <i>)</i> 間		、發生 <i>)</i> 因
本欄空白																				
(+-)	債務(:	總金	全額: 新	デ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ダ白	取得(發) 時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事業投	資	(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

(十三) 備 註

本人名下之自用住宅,因不清楚土地與建物之各別取得價格,故備註取得價額為買賣取得時之房地總價額 690 萬。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富邦人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俊鴻